

## 附件 1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 先进和标杆单位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进一步优化南海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分会中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遵循“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相关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制定评分细则、组织评比工作、公示评比结果、处理异议等。

**第五条**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评分细则（试行）》的内容，评分项目涵盖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党建工作情况、行业自律、入会年限、为行业建言献策、协助行业开展培训、参与行业活动、社会责任、

支持协会工作、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的加分项和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的相关扣分项。

**第六条** 依据《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评分细则（试行）》，对各项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每项内容根据不同的表现和程度设定相应的分值区间，确保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七条** 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评选初始分为 100 分，评分依据初始分加上专家组评分表（附件）中的加分项和扣分项综合计算。最终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得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子系统机构得分\*80%+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评分得分\*20%。

**第八条** 评比得分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排名前 30% 的单位，授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九条** 获评为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且在指定节点，佛山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级为 A 级（良好）以上的，将被评为“年度招标代理行业标杆单位”。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标杆单位：

（一）自登记之日起未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子系统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指未获得至少一次履约评价得分）；

(二)发生《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扣分标准所列的严重不良行为评价扣分累计(处于有效期内的)达到30分的。

**第十一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和年度招标代理行业标杆单位的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相关评选结果将在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发布,并报有关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和年度招标代理行业标杆单位的评选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予以应用。鼓励南海区招标人将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和年度标杆单位评选结果作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行业先进单位和年度标杆单位评选结果有效期为1年,逾期自动失效。会员企业可每年申报参评。

**第十五条** 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分会建立参评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在评选结果有效期内实时跟踪了解参评企业的信用状况。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等行为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采取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公示等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被撤销荣誉的企业,2年内不得参评。

**第十六条** 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招标代理分会严格依据本办法开展评选工作，保证评选结果的公开、公正、科学和完整性。认真核实和处理收到的反馈信息和投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组织和开展评选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在此过程中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将移交线索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